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保险(2025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本附加险承保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(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临时存放期间),因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,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。临时存放期限需在保险单中列明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,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